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設置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於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三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系務發展與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系各項規章辦法訂定及修改。
 - （四）本系各項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或經本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出並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議之表決方式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對事之議案主席原則上不參與表決，惟若票數相同時，得加入表決；但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，主席得事先聲明是否加入表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